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自願性公告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
中國恒大票據**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證券，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 2,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3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國際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滙漢就購買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購買事項不會構成滙漢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買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以及任何其他由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認購及／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買事項仍被劃分為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的主要購買交易；以及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均遵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所載的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主要購買交易要求，因此滙漢及泛海國際均無須遵守通過合併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中國恒大票據的任何其他

先前認購及／或購買，對購買事項進行重新分類（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計算），而有關購買事項和先前購買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涵義是按獨立基準釐定的。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證券，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 2,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3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u>購買證券</u>	<u>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u>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面值為 2,000,000 美元	約為 1,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3,3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國恒大票據面值為 1,000,000 美元	約為 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000,000 港元）

購買證券之結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鑒於購買證券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及泛海國際並不知悉證券賣方的身份。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證券的賣方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證券之資料

證券由中國恒大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有關進一步之詳情（如：利息及付款、地位及選擇性贖回），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以內部現金為證券的代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購買事項之條款（包括相關購買價、代價（含相關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相關票據之利息及到期日等）及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各自認為證券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及購買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以及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其於二零二零年位列《財富》世界 500 強第 152 位。

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國際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滙漢就購買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購買事項不會構成滙漢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買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以及任何其他由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認購及／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買事項仍被劃分為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的主要購買交易；以及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均遵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所載的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主要購買交易要求，因此滙漢及泛海國際均無須遵守通過合併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中國恒大票據的任何其他先前認購及／或購買，對購買事項進行重新分類（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計算），而有關購買事項和先前購買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涵義是按獨立基準釐定的。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645,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3%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	指	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	指	滙漢及泛海國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及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指	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及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購買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由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代價約為 2,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300,000 港元）之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購買事項」之標題段落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恒大票據」	指	由中國恒大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及／或泛海國際（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先前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由泛海國際集團購買總面值約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的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恒大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	指	購買人根據購買事項購買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及／或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所載若干美元金額乃按其適用之相關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